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牛熊證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

ABN AMRO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發行

**40,000,000 份關於日經 225 股價平均指數的 2008 - 2009 年歐式 (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牛證
(證券代號：60511)**

及

**40,000,000 份關於日經 225 股價平均指數的 2008 - 2009 年歐式 (現金結算) R 類可贖回熊證
(證券代號：60512)
(「合約」)**

的

更正通知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謹請參閱 ABN AMRO Bank N.V. (「發行人」) 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所刊發有關牛熊證之公佈 (「該公佈」)。現對該公佈內「匯率」的定義作出以下更正：

「「匯率」指發行人於強制收回事件估值期內之最後營業日 (香港時間) (倘於期滿前贖回) 或估值日下午二時 (香港時間) 或前後，採納由路透社「ASFI」專頁或顯示當時路透社「ASFI」專頁所示資料之路透社取代專頁，或倘路透社不再顯示該等資料，則以發行人根據合約的一般條件及產品條件可能選取其他有關服務機構顯示該等資料之專頁所報日圓兌港元匯率之買入價。」

除本更正通知所述者外，該公佈載列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香港，2008 年 11 月 19 日